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致：南宁市良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本投标人就本次向良庆区 2026-2028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项目 供应的产品，作出如下声明：

产品已依据现行有效的强制性产品标准进行生产、检测，各项指标均符合该国相关产品安全标准、质量标准及环保标准的要求，不存在不符合标准的质量缺陷、安全隐患。

产品提供的检测报告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均为真实有效，所载明内容与本产品实际情况一致，不存在伪造、变造、虚假陈述的情形。

产品未因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被本国监管部门处罚、召回，不存在被责令停止销售、禁止流通的情形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 广西长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13 日